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目录.....	1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八、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九、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六、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4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7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1
二十一、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2
二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2
二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泰德能	指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创富	指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恒泰科技的持股平台
恒泰创盈	指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恒泰科技的持股平台
彼岸时代	指	发行对象之一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广海鸿创	指	发行对象之一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顺为投资	指	发行对象之一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债权转股权合同》	指	发行人与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合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2] 0020 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3] 0028 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

		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0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规定，东

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公示系统，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公司治理完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度报告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以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曾贤华持股情况的说明》的信息披露更正公告，就发行人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形成的股权代持问题及因股权代持产生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差异问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问题、在职员工数量认定等问题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信息披露更正公告，就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1〕1 号），就前述股权代持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对恒泰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曾贤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先云、时任董事刘惠、时任监事李路强、时任副总经理望斌、时任财务总监黄小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与曾贤华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就该等股权代持问题，发行人虽未及时予以披露，但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2 年上半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对象	主要交易内容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元）	实际 2022 年上半年发生金额（元）	追认金额（元）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否	4,000,000.00	10,546,312.68	6,546,312.68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是

针对上述违规关联交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对恒泰科技、董事长曾贤华、董事长秘书周先云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公司内部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与披露进行了培训，加深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理理解，使关键岗位人员熟悉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此外，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5、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企业信用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2023 年 5 月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目前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股东为 36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0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契约性基金股东 2 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已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一）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的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田汪陈，持股 29%的股东熊小琴均是曾贤华的亲属，即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曾贤华亲属控制的主体。

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9,375,000	30,000,000	债权
2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625,000	34,000,000	现金
3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125,000	10,000,000	现金
4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00,000	9,600,000	现金
合计	-	-			26,125,000	83,600,000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1809836X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17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平红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技术推广；声乐培训；器乐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旅游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调查；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版权贸易；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家庭劳务服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乐器、第一类医疗器械、汽车、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钟表、家具；网上经营、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物业管理；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彼岸时代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3****，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LTR7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下街22巷1号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春燕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估价；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太阳能发电站投资；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广海鸿创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53****，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3GBND9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3 号棕榈园 18 栋 3 单元 3 层 02 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田汪陈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装饰工程设计，国内贸易，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顺为投资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53****，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债权转股权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已成功投资了 5 家市场主体，且 2022 年的投资收益为 20,111.76 万元（未经审计），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已成功投资了 3 家市场主体，且 2022 年的投资收益为 305.53 万元（未经审计），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已成功投资了 1 家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中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评估报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债权转股权合同》，本次股票发行通过现金和债权两种方式混合认购，其中，彼岸时代以现金和债权进行认购，广海鸿创和顺为投资以现金进行认购。

本次发行现金认购部分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现金认购部分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债权认购部分系彼岸时代合法持有的对恒泰科技的债权，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且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用以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用以认

购股份的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日，恒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因发行对象顺为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曾贤华亲属控制的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曾贤华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时，基于公司董事涂天强的配偶刘惠为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涂天强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就《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6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日，恒泰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6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6月2日，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因发行对象顺为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曾贤华亲属控制的主体，为公司的

关联方，2023年6月2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已于2023年6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合法有效。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9日，恒泰科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因发行对象顺为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控制的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惠、恒泰创富、恒泰创盈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其他非关联股东以同意股数11,943,52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数1885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就《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经与会股东以同意股数40,580,06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885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终止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2022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认购股票3,495,000股，于2023年1月19日在全国股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之日，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发行人2023年6月2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发行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行人在册股东存在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仅包括 1 名国有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不存在涉及其他国有法人股东或外资企业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

2、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新增的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已经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

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804,922.87 元，公司总股本 59,25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考虑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发行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状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存在的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不低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 20、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价格最高分别为 3.00 元/股、3.00 元/股，最低分别为 1.49 元/股、1.49 元/股，成交均价分别为 2.12 元/股、2.18 元/股，换手率分别为 5.24%、5.91%，成交数量分别为 257.64 万股、291.06 万股，成交额分别为 544.97 万元、633.98 万元。本次发行定价均高于前述成交均价。

4、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充分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3.20 元/股，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同时，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认购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一、（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2)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5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5 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确定对象为彼岸时代、广海鸿创、顺为投资合计 3 名，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同时与彼岸时代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合同》，其中彼岸时代以现金和债权资产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广海鸿创、顺为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一)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保密；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同时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后生效。除前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前置条件、保留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彼岸时代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对彼岸时代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标的资产价值；资产交付时间安排；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作了约定。

《债权转股权合同》约定“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效。除本合同书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书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特殊条款和前置条件。”

《债权转股权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债权转股权合同》约定了董事、高管提名权及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为：“双方同意：（1）在乙方（即彼岸时代）正式成为甲方（即发行人）股东后（以乙方所

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履行对该等人士的相关选举和聘任手续。（2）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应启动章程修改程序，约定所有股东对公司未来增资发行的股份具有优先认购权（即：如公司发行股票的，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均拥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上述董事、高管提名权及优先认购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理由如下：

1、董事、高管提名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首先，“提名权”不同于“委派权”。依据《债权转股权合同》约定，彼岸时代行使提名权时，仍应当履行公司内部选举及合规聘任程序，该条款并未约定彼岸时代可以未经公司内部审议便直接向公司委派董高，并未突破公司内部审议的前置要求，而“提名”本身也不能确保提名对象一定当选为董高，担任公司董高的前提系相关人员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符合公司合规内控要求。《债权转股权合同》中所约定的提名权并未赋予彼岸时代优先于公司内控合规要求的特殊投资权利。

其次，提名权系《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法定权利之一。《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后，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彼岸时代持股比例为 22.50%，已超过 3%，有权依据《公司法》规定通过向公司提出提案的方式实现提名董事、高管。

再次，提名权系《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之一。《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约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约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次发行后，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彼岸时代持股比例为 22.50%，符合上述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要求，能依据《公司章程》自动享有对恒泰科技的董事、高管提名权。

最后，彼岸时代就其依据《债权转股权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第（1）项中所享有的提名权出具了《说明函》，彼岸时代明确承诺该等权利只有在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时才享有，并不会要求突破《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享有提名权的股东资格的限制，也不会要求突破《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管选任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债权转股权合同》约定的提名权，系本次发行对象彼岸时代在依法成为公司股东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的固有股东权利之一，其并未约定彼岸时代优先于公司合规要求的特殊权利，该等提名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2、优先认购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首先，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主体不具有特殊性。《债权转股权合同》明确约定，享有该等优先认购权的主体并非仅有本次发行对象彼岸时代，而是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都对公司未来增资发行的股份具有优先认购权，彼岸时代并不依据《债权转股权合同》的“优先认购权条款”而享有优先于现有股东或其他新增股东的特殊权利。

其次，优先认购权条款明确行使前提为“同等条件下”，并未赋予届时的全体股东优先于届时发行对象的特殊保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届时发行对象利益的情形。

再次，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并非针对本次发行，而是针对本次发行后、公司未来增资发行时针对全体股东的权利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最后，《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均明确要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债权转股权合同》

中的优先认购权条款要求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应启动章程修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

上述《债权转股权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债权转股权合同》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未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定向发行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2、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认购股票 3,495,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 CAC 验字[2023]0002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3,495,000 股，其中限售股 3,495,000 股，非限售股 0 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6年9月10日和2016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901011401531271。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的上属主管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终止，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485,000.00元，截止2023年5月26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	10,485,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5,253.00
三、公司其他账户补充手续费	1,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金额	10,491,253.00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737,781.19
支付工资	3,000,000.00
手续费	469.20
五、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其他账户	2.61
六、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26日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变更，募集资金变更后，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如下：公司

原计划募集资金 15,7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本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款项用途	金额（单位：元）
1	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2	支付工资	4,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732,000.00
合计		10,485,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中，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均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之间调整金额和比例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规定的资金用途，不存在未按审议通过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

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总额为 83,600,000.00 元（含），其中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 53,600,000.00 元，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30,000,000.00 元。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部分，公司已使用 15,784,701.00 元，结余资金 14,215,299.00 元，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金认购部分 53,600,000.00 元，合计 67,815,299.00 元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67,815,299.00
1-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 （现金认购部分）	53,600,000.00
1-2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部分）	14,215,299.00
小计	67,815,299.00
2-1 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已经投入使用部分）	15,784,701.00
合计	83,600,000.00

（1）本次发行债权认购部分为彼岸时代提供的借款，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借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借款总额	30,000,000.00
二、累计使用	15,784,701.00
其中：	
1.购买土地	14,112,000.00
2.付基建工程款	1,672,500.00
3.手续费	201.00
三、借款未使用余额	14,215,299.00

借款未使用部分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

(2)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日，公司债权认购金额中剩余部分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部分拟共同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资金来源
1-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	53,600,000.00	现金认购部分
2-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	14,215,299.00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部分
合计	67,815,299.00	—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设备购置	51,815,299.00
装修工程	15,000,000.00
项目其他支出	1,000,000.00
合计	67,815,299.00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未来建设的具体情况，在上述用途之间灵活调整使用，相关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拟继续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发行人，不得用于

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国家鼓励政策为公司该建设项目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	2021年10月	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多场景应用。
2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	2022年1月	发展目标：2025年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
3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	2021年7月	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装机规模需达到30GW，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正式提出具体的数值规划目标。
4	《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广东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	2020年9月	提出先进储能应用工程等八大重点工程，推动电网侧储能布局，推进电源侧火电联合储能和“可再生能源+储能”发电系统的建设。
5	《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部门联合发布	2020年1月	方案指出储能标准化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包括建立储能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建设储能标准体系、推动储能标准化示范、推进储能标准国际化。到2021年，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储能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建立较为系统的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储能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和储能标准国际化。

公司就该建设项目的备案、土地、环评审批等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已于2023年5月6日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就该建设项目完成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304-441305-04-01-165096。

②就该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粤（2023）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5056299 号”土地使用权，相关宗地坐落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区，面积 17,541m²，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1 月 9 日。

③公司需要就该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推荐工作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已与环评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推进环评事项以尽快取得有权机构出具的环评批复。同时，发行人承诺就实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遵守我国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要求，同时公司承诺将尽快申请取得有权机构出具的环评批复，实施该建设项目将遵守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1、债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彼岸时代于2023年5月9日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彼岸时代向公司提供借款3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该借款按照6%年利率计付单利，借款期限1年。彼岸时代已于2023年5月11日将上述借款以银行汇款方式汇入公司账户，截止2023年6月2日，公司已部分使用上述借款，借款未使用部分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借款不存在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也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2、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

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会议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与彼岸时代签署借款合同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彼岸时代的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彼岸时代已将相关款项汇入公司账户，该等债权真实、有效。

（二）债权及其金额真实，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04号”的《评估报告》、债权入账凭证、《借款合同》《债权转股合同》、彼岸时代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主办券商认为，彼岸时代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额真实、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取得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查阅《评估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其已就彼岸时代持有并用于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公司债权出具《评估报告》，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14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基本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彼岸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借款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债权人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情况及依据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首先通过检查委托人和债权人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核实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在债务人账上的账面价值；其次对债务人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判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受偿可能性，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从而评价债权资产价值。

2、评估结论

经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18日，公司委托评估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30,000,000.00元，评估价值30,000,000.00元，无增减值。

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债权，已经聘请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债转股由发行对象彼岸时代以非现金资产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彼岸时代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相关债权形成阶段、发行对象以相关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额真实、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同时，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借款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相关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后则公司第一大股东会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并为发行人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发行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拓展需求、充实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0%的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380,410 股，持股比例为 22.92%，公司各股东中亦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超过 26,125,000 股（含），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彼岸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50%。此时公司各股东中亦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

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14,380,410	22.92%	14,380,410	16.18%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
2	刘惠	6,347,483	10.12%	6,347,483	7.14%	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3	恒泰创富	5,358,642	8.54%	5,358,642	6.03%	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4	恒泰创盈	2,550,000	4.06%	2,550,000	2.87%	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小计	28,636,535	45.64%	28,636,535	32.22%	
5	刘秋明	4,955,687	7.90%	4,955,687	5.58%	
6	张志刚	3,250,082	5.18%	3,250,082	3.66%	
7	彼岸时代	—	—	20,000,000	22.50%	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
8	广海鸿创	—	—	3,125,000	3.52%	
9	顺为投资	—	—	3,000,000	3.38%	

(1) 本次发行前后，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2.92%，公司其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刘惠、恒泰创富、刘秋明、张志刚。同时，公司在册股东刘惠、恒泰创富、恒泰创盈为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而公司其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仅刘秋明、张志刚 2 人，其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且上述 2 人未在公司任职，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即公司第

一大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恒泰创富、恒泰创盈、刘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5.64%，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超过 26,125,000 股（含），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彼岸时代，持股比例为 22.50%，但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22%，仍然超过 30.00%，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产生有重大影响。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主持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实际成员 7 名（另外 2 名董事尚未选举和聘任），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曾贤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过往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贤华实际享有并行使了对外代表公司、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本次定向发行后，考虑公司（甲方）与彼岸时代（乙方）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第六条第 2 款“在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股东后（以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履行对该等人士的相关选举和聘任手续”，在公司完成选举程序后，彼岸时代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两席，未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席位 1/3，对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决议产生不存在重大影响。

（3）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虽然曾贤华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曾贤华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可以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考虑公司（甲方）与彼岸时代（乙方）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相关条款，彼岸时代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后，彼岸时代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及决议、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创始人股东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对董事选举或更换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构成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即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曾贤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声明》：“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确认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近年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出台了许多促进或规范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制造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对行业进行规范。
3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4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为了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相关主管部门近年陆续发布多项行业发展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2022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	规定了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以下简称为电池和电池组),属于本文件范围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示例如下: a)便携式办公产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b)移动通信产品:手机、无绳电话、对讲机等; c)便携式音/视频产品:便携式电视机、便携式音/视频播放器、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蓝牙耳机、便携式音箱等; d)其他便携式产品:电子导航器、数码相框、游戏机、电子书、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便携式投影仪、可穿戴设备等。
2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生产安全要求（202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4月	适用于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制造企业的生产安全评估,设置有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生产线的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本文件,规定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生产企业在建筑、设施、选材、设计、工序及管理的安全要求。
3	《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通用规范（202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4月	对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标识、文件、性能、安全、电池组与系统保护电路有着明确的定义,并详细讲解了测试方法,为广大电子烟电池厂家提供了设计和生产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4	《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2022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	本标准规定了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以及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以下简称为电池和电池组)。本标准还适用于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等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5	《便携式家用电器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2021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3月	本标准规定了便携式家用电器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

综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发行人具备创新型、创业型特征

发行人专为电子类设备的能源存储与供给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技术设计方案,生产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类智能穿戴设备、蓝牙电子产品、电子烟、车模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上。目前主要生产容量 10mAh-3000mAh 及以上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能够为国内外中等以上规模企业提供完备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解决方案。近年来,恒泰科技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及技术支持,锂离子电池产品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及良好口碑。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开发，已经掌握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核心生产工艺，持续加强生产设备改进及再研发能力，逐渐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一致性。公司高度注重产品质量和规范化运营，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体系。公司终端产品远销海内外，并通过中国 GB、欧盟 CE、美国 UL、韩国 KC、日本 PSE、印度 BIS 等多国和地区的产品安全认证。

在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品技术的创新。公司持续创新产品配方，通过改进正、负极材料的活性，优化电解质的配方等措施，结合不断改进电池生产设备，提高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等方法，提升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储存寿命、倍率性能以及安全性能，提升了电池的工艺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经过多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智能穿戴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蓝牙耳机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高倍率锂离子电池技术”、“4.5V 高电压体系锂离子电池技术”、“硅碳负极锂离子电池技术”、“无钴化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核心技术”、“高温低温兼顾锂离子电池技术”、“10C 快充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核心锂电池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目前已取得 123 项有效授权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连续多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司在微小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公司品牌拥有良好口碑。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型、创业型特征。

②发行人具备成长型特征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32,612.12	34,537.34	23,381.62
净资产	11,380.49	12,713.86	12,565.65
营业收入	21,537.43	26,452.74	25,548.52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呈现上涨趋势，2022年上述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等持续影响，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发行人订单减少；另一方面受大客户项目切换过程中新项目中途接续的影响，共同导致米系客户收入下滑7,649.29万元、3C消费类锂电池收入同比减少8,345.01万元，但发行人积极开拓雾化类锂电池市场，雾化类锂电池收入同比上涨2,882.56万元。

发行人本次定增募集资金拟用于储能电池的建设。中商产业数据研究院数据显示，近些年储能电池市场需求旺盛，2017-2021年我国储能电池新增装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09.7%；2022年由于俄乌地缘冲突导致的欧洲能源危机，叠加国内电力市场改革，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延续了上一年强劲增长的势头，全年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130GWh，同比增长170.8%。在国家能源转型及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储能电池是电力系统改革和新能源电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2023年我国储能电池将达7.1GWh出货量。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较高成长性。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具备成长型特征。

综上，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掌握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实力等，同时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或股权质押的情况

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2年3月29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恒泰德能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因：1.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锂电池中转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3.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恒泰德能处以罚款2万元。

2023年6月26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因：（1）未对有限空间（污水处理池）进行辨识；（2）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3万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罚款缴纳电子回单，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低数额处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恒泰德能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因你（单位）在执法人员指出其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锂电池中转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后，主动按照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见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按照裁量标准处罚幅度的较低数额给予处罚…”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惠市仲）应急罚〔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因你（单位）在执法人员指出其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行为，及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行为后，较为积极地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见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按照裁量标准处罚幅度的较低数额给予处罚…”

依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在违法情形方面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前完成了整改。

(4)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 361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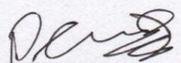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莞证券同意推荐恒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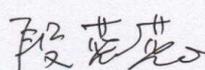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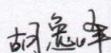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段蕊蕊

项目组成员：


黄丝


胡逸峰

